

上海立达学院文件

沪立达教〔2023〕4号

上海立达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暂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立达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以下简称“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项目学生是指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纳入学校招生计划，通过高考录取方式进入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标准学习年限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含休学）。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必须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本规定未尽事宜执行《上海立达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二、培养模式

第三条 项目学生的具体培养方式依据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书执行。

第四条 项目学生四年均在上海立达学院按培养方案修读中方及外方课程，未达到外方院校规定的专业课程、语言水平等要求且无法达到外方毕业要求者，须提交《放弃外方合作院校学位证申请书》，并按《上海立达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在我校相应专业完成其余课程学习，课程学习原则上不再单独编班，学费按项目内标准缴

纳。

三、课程修读和成绩认定

第五条 项目学生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由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和国外合作院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我校及国外合作院校具体情况，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学生入校后，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

第六条 项目学生在学习阶段课程考核不合格，可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或重新学习，报名参加重新学习需缴纳的费用，按照普通招生录取的同类专业学生标准收取。

第七条 项目学生在学习期间，受到两次学业警示或前三学年所修课程学分数低于人才培养方案（境内学习阶段）规定毕业学分 60%的，予以降级处理，进入下一年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学习。

第八条 项目学生在学习阶段，培养方案、培养模式、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依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以及我校与国外合作院校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规定执行。

四、休学和复学

第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 (一) 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 6 周以上的；
- (二) 休学创业的；
- (三) 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应向学校提出休学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休学一般以 1 年为限，休学期满前可办理继续休学手续，但休学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休学期满一个月前向学校提出复学书面申请（因病原因休学的学生应附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四条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应编入本专业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由学校安排的相近专业学习。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因情况发生变化，在缺课不超过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且具备复学条件的前提下，本人申请可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编入原班级。

五、退 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学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相关材料，经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查，主管校长审核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7 天，则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退学的学生根据学习年限发给所学课程成绩单或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发课程成绩单、肄业证书及退学证明。

第二十条 需退学的学生应向学校提出退学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并由教务处出具退学证明。经批准退学的学生自被退学之日起取消学籍，一般不予复学。

第二十一条 退学学生必须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办完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不按时办理离校手续者，不发肄业证书。

六、毕业和学位

第二十二条 项目学生修完我校和国外合作院校共同制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环节），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国外合作院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颁发国外合作院校学士学位证书。达到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读要求的，颁发我校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我校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我校和国外合作院校规定要求，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七、附 则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立达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由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